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07號

聲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

相對人 王黃春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7,0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7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58號裁定駁回上訴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；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歷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7,035元(前

01 經本院核定，參第一審卷(一)第529頁言詞辯論筆錄)、複丈
02 費即建物測量費4,400元及1,040元(前經本院囑託勘測，參
03 第一審卷(一)第467、487頁)，合計支出訴訟費用52,475元
04 【計算式：47,035元+4,400元+1,040元=52,475元】，依上
05 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06 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2,475
07 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9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